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4〕22号

单位名称：河南匠材古典家具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MA9FM16K16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半坡店乡古典家具产业园区 12 号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：冯让

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该单位喷漆工序正在生产，治污设施正在运行，UV 光氧催

化灯管共 50 只，已损坏 30 只，对生产的喷漆废气不能完全处

理。你单位在从事产生含挥发生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

过程中，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从事产生含挥发性有机

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的录像、照片；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

设施的录像；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摘录）；现场检查（勘察）

笔录；调查询问笔录；营业执照/个人身份证；授权委托书；被

授权人身份证；排污许可登记复印件；企业规模划分材料；企

业职工名单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扫描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

十五条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应当在

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

施；无法密闭的，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

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

法行为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

一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

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

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一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

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未

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，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

措施的；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立即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

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

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单位

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6 月 17 日